**竞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童集村“照亮千户”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84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三、投标报名 2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2

五、投标截止时间 2

六、联系方法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招标需求** 5

一、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预算 5

三、 采购方式 5

四、 服务期限 6

五、 报价方式 6

七、 投标人资格： 6

八、 服务要求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评审因素索引表 12

投标文件格式及资料清单 13

一．投标函 14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15

三．开标一览表 16

四．单项报价表 18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19

六. 投标业绩 20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有） 21

八．服务方案（如有） 21

九．有关证明文件 21

十．投标授权书 22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 23

**第六章 合同** 24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现对童集村“照亮千户”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童集村“照亮千户”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

（2）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84号

（3）项目预算：9.5万元

（4）项目类型：服务类

（5）项目概况: 为助力乡村振兴，切实解决好集团定点帮扶童集村“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现为童集村采购安装35杆太阳能路灯。具体安装位置及数量详见平面布局。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6.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3年10月20日上午9:00至2023年10月22日下午17:00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61923526@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4日9：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3楼多功能厅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24日9：00

**六、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

联 系 人：汪工 电话：0551-63530687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八、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的，可以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551-635392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童集村“照亮千户”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 |
| 4 | 项目编号 | 2023WLBLZB00084号 |
| 5 | 项目性质 | 货物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委托人自筹 □其他 |
| 7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
| 8 | 付款方式 | 1.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中标人回访且使用单位确认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备注：委托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质保金返还须执行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
| 9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11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童集村 |
| 12 | 项目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 13 | 质保期 | 两年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5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装订成册并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5.退还：合同履约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6.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7.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助力乡村振兴，切实解决好集团定点帮扶童集村“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现为童集村采购安装35杆太阳能路灯。具体安装位置及数量详见平面布局。

1. **供货需求**

|  |  |  |  |
| --- | --- | --- | --- |
| **村民组名称** | **太阳能路灯数量（杆）** | **村民组名称** | **太阳能路灯数量（杆）** |
| 大吴 | 4 | 垅子秦 | 1 |
| 小吴 | 2 | 上北份 | 3 |
| 花油坊 | 2 | 下北份 | 2 |
| 金田埠 | 2 | 小李岗 | 1 |
| 鲁岗 | 0 | 大胡 | 3 |
| 花庄 | 0 | 庙小 | 0 |
| 李冲 | 2 | 庙岗集 | 2 |
| 西份 | 2 | 方冲 | 1 |
| 童集 | 1 | 后徐 | 2 |
| 小花 | 1 | 徐坎 | 3 |
| 吴仕宜 | 1 | 总计 | 35 |

# 三、技术需求

（一）灯杆：

1、灯杆高7米，光源离地6米高，臂长≥1.2米。采用优质Q235钢材，下口径≥150mm，上口径≥70mm，壁厚≥3mm。灯杆内外表面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后喷塑，表面光滑，不变色，无剥落等现象；镀锌厚度不小于85μm，喷塑厚度不小于90μm。

2、支架装于灯杆上，支撑杆、横档为优质低碳钢材，圆管直径≥32mm，钢材壁厚≥3mm；支撑杆、横档要求无凹陷等明显痕迹，并与主杆一样采用热镀锌、喷塑。

3、法兰板采用等离子切割成形，周边光洁，无毛刺，外观美观，孔位准确。

4、电器门采用等离子切割，尺寸准确，表面光滑、平整，并焊接防盗装置和接地装置。

5、平均寿命25年及以上。

（二）电池组件：

1、功率120W单晶硅太阳能组件1块。

2、电池片：采用优质太阳能电池片，转换率在17.5%以上。能够完全符合太阳能路灯照明要求。

3、组件边框：组件边框是由阳极氧化优质铝合金边框制成，组件的表面玻璃采用钢化玻璃，光波段的透光率高，抗老化和耐候性好，具有很好的密封和防水性能。

4、设计寿命25年及以上。

（三）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1、12V容量90AH锂电池1节。

2、采用高性能三元锂电芯，电芯循环放电次数达2100次以上。

3、电池有极低自放电率，电池过放电的恢复能力强，电池保护板过冲关断精准。

4、可经受过充、过放、锂电池出厂全部经过电压、容量、密封性检测。

5、锂电池设计使用寿命在5年及以上。

6、锂电池自配全密封防水箱体，安装便捷。

（四）光源及灯具：

1、光源：120W LED单灯头，采用太阳能专用大功率LED光源，单颗LED为1W，共120颗LED，功率120W,光通量6200lm，LED灯珠采用回流焊技术，LED散热片厚度≧50mm，光源平均寿命大于50000小时，光衰小于3%，性能稳定。

2、灯具：灯具保护等级IP65

（1）灯具全套部件由抗冲击高压铸铝组成；高纯铝氧化灯具外壳，经电脑特别设计，线型流畅，曲线均匀饱满；高强度耐高温弧面钢化玻璃，透光性好，配柔性硅密封；内置高纯度反光杯，透光部位为安全钢化玻璃。

（2）静电喷塑表面处理工艺，抗紫外线辐射。

（3）灯具所用的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五）控制器：

采用微处理器光控、时控于一体，具有锂电池过充保护、过放保护、锂电池开放保护、负载过电压保护、短路保护、反接保护、延电动作，浮充，温度补偿，光控加时控，防潮保护以及自动开关和时间调整功能等功能，保证系统可靠运行，防护等级IP67。

（六）路灯地脚(基础)规格：60cm\*60cm\*80cm，C25砼浇筑，含基础螺栓。

（七）以上材料均需市场主流品牌，基础及路灯安装施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每个灯杆上喷塑“合肥文旅博览集团赠”字样。以上配置可以保持每天照明8小时，连续阴雨天保持正常照明8天。免费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接到运行故障的通知须在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备注：

1、路灯进场安装之前必须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及第三方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报告，并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2、若检测出现二次以下（含二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新的合格产品，现场验收出现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条款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其中风险，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太阳能路灯安装内容包括挖基坑土方、混凝土基础、回填方、余方弃置、预埋螺栓、现场环境清理、太阳能路灯安装。（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项目安装过程中所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安全生产风险。

**四、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五、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中标原则，请投标人按需求清单（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清单）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个项目的综合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总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购买）、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童集村“照亮千户”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2023WLBLZB00084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6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
| 9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完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0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1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9.**价格评审: 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7.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及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拟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开标一览表 |  |
| 四 | 单项报价表 |  |
| 五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六 | 投标业绩 |  |
| 七 |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八 | 服务方案 |  |
| 九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十 | 投标授权书 |  |
| 十一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童集村“照亮千户”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的第 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账号：开户行：

投标人章：日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第一轮报价**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元）**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元）**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四．单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服务方案（如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

**文旅博览（2020）第xxx号合同**

**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 】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暂定） | 单价（元） | 暂定金额（元） | 参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

1.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产品数量，但需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清单价格与乙方据实结算。

1.3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其他供应方采购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元), 最终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安装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包括市场价格涨落、履行期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购买）、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合同价款的支付：

2.2.1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2.2.2审计完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

2.2.3.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在乙方回访且使用单位确认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2.3乙方应为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且暂时停止支付。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即合同价款的【】%为【】元（大写：【】元整）。

2.6.2担保形式：□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

2.6.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2.6.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应完全一致。

2.6.6退还：全部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除非另行规定，所有的产品和工艺均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者根据情况等同于或高于产品清单中指定的标准执行。

3.2乙方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交付甲方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有其它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3包装：按生产商的标准包装，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保证货物运抵现场时不受任何损坏。

3.4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设备及安装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第四条 双方义务**

4.1甲方义务

4.1.1甲方负责配合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告知、提示。

4.1.2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提供。提供现场水电接驳点位。

4.1.3 甲方负责供货安装期间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组织验收工作等。

4.2乙方义务

4.2.1严格按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安装，全部安装工作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4.2.2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

4.2.3乙方负责安装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及业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节约使用水、电等资源，爱护相关公共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需按价赔偿。

4.2.4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进行安装工作，严禁未经培训的员工进行安装工作；安装前乙方管理人员亦应对安装用品、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安装工作；若因乙方疏忽发生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5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负全责，对因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的质量事故而给甲方或第三方所造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乙方需自行投保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意外伤亡的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费用。凡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2.7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费用由甲方在届时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2.8货物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已完工程及其他工程（含原有建筑、房屋、设施设备）的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4.2.9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不得一并或部分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

4.2.10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认真考察工地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边情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狭窄、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合同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

**第五条 货物的交货**

5.1乙方负责装货、运输，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目的地并卸载。

5.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内。甲方有权延迟交货期，但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每批货物抵达货物交货目的地24小时前通知甲方接货。

5.3交货目的地：甲方指定地点。

5.4乙方在交货时一并将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品合格证及第三方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示意图、产品使用说明书、主要辅料说明及材料品牌证明文件、制造、安装、检验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5.5 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办理全部货物从工厂发运至交货目的地全过程的保险及保护事宜，运途期间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照货物价值全额投保，货到甲方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风险自然转移给甲方但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排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六条 验收**

6.1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产品清单进行清点验货；如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

6.2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

6.3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检测侧，若检测出现二次以下（含二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的合格产品，现场验收出现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条款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承担。

**第七条 货物的保证**

乙方对其按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

6.1货物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工艺所制造的原厂出品的新品。

6.2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及性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6.4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权益。

**第八条 产品责任**

产品的质保期（从货到甲方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4】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非人为故障）。产品运行周期内终身有偿负责维护。乙方承诺在接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至甲方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或者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如在上述时间内乙方未及时出具有效方案，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供货和安装，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货款并按该批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2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的规定，乙方应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自负一切费用和风险，补足数量不足的部分或更换质量、规格、产地不符的部分。因换货而导致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9.3对于安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令或要求进行修理、拆除、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甲方的指令或要求进行整改，逾期达7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两次整改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4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5甲方有权直接从保修金、履约保证金和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9.6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性能、内在质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予以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货款并按该批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

9.7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该产品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

9.8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

99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9.10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0.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进行补偿。

10.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10.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除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0.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0.5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5日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亦作为双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4.1.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14.1.2签名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名人的授权委托书；

14.1.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4.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公司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3539209，举报邮箱：zt\_jcsjb@163.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及赔偿乙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0551-63539209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